

# 达川区 2021 年度省级林业草原改革发展专项资金 木本油料等基地培育项目

##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中国·四川

达州市达川区林业开发与保护中心 共同编制  
四川中源至鸿建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 11 月



# 目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	- 1 -
第二章	磋商须知 .....	- 4 -
第三章	供应商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 21 -
第四章	供应商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证明材料 .....	- 22 -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 .....	- 24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 29 -
第七章	评审方法 .....	- 52 -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	- 61 -
附件	.....	- 64 -



#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四川中源至鸿建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受达州市达川区林业开发与保护中心（采购人）委托，拟对达川区 2021 年度省级林业草原改革发展专项资金木本油料等基地培育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项目编号：N5117032023000118
2. 采购项目名称：达川区 2021 年度省级林业草原改革发展专项资金木本油料等基地培育项目
3. 采购人：达州市达川区林业开发与保护中心
4.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中源至鸿建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二、资金情况

资金来源及金额：财政性资金，采购预算（同最高限价）：200 万元。

## 三、采购项目简介：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农、林、牧、渔业。标的名称：达川区 2021 年度省级林业草原改革发展专项资金木本油料等基地培育项目。

为通过达川区 2021 年度省级林业草原改革发展专项资金木本油料等基地培育项目，进一步提高全社会木本油料培育积极性，加快绿化步伐，推进现代林业又好又快的发展。遵循自然规律，依靠科技进步，发展与保护并重，加大科技含量，把营林、培育技术落实到山头地块的小班中，做到培育一片、成林一片，逐步建成完备的林业生态体系。（具体要求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 四、供应商邀请方式

本次竞争性磋商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cp-sichuan.gov.cn](http://www.cccp-sichuan.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微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三)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六、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 七、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磋商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3. 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 八、磋商文件获取方式、时间、地点：

时间：2023年11月30日至2023年12月06日，每天上午00: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投标(响应)管理-未获取采购文件中选择本项目获取采购文件。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免费获取

九、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3年12月11日10:30**(北京时间)。

**十、递交响应文件地点：**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地点。逾期送达、密封和标注错误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恕不接收。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十一、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3年12月11日10:30（北京时间）在磋商地点开启。

**十二、磋商地点：**四川省达州市高新区斌郎街道堰坝社区1组南北一号干道（展示楼）2楼（翠屏 CNGLNG 加油加气站旁边）。

### **十三、联系方式**

**采购人：达州市达川区林业开发与保护中心**

通讯地址：达州市达川区茂华街89号

联系人：代老师

联系电话：0818-7231525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中源至鸿建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通讯地址：四川省达州市高新区斌郎街道堰坝社区1组南北一号干道（展示楼）2楼。

联系人：魏女士

联系电话：0818-7116688/028-62467087

开户行：交通银行成都西安路支行

银行帐号：511511093013000448705

## 第二章 磋商须知

###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确定邀请磋商的供应商数量和方式	本次磋商邀请的供应商数量：3个及以上； 本次采购采取公开发布公告的方式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采购预算：200万元； 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无效。
3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最高限价：200万元； 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无效。
4	联合体 (实质性要求)	不允许联合体。
5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p>1. 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达川区2021年度省级林业草原改革发展专项资金木本油料等基地培育项目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p> <p>2.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3.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p> <p>4.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p>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书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6	<p>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或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p>	<p>是</p>
7	<p>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政府采购政策扶持 (实质性要求)</p>	<p><b>一、小微企业价格扣除</b></p> <p>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p> <p><b>二、监狱企业价格扣除</b></p> <p>1.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2. 本项目对监狱企业参与磋商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3.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就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b>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b></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p>1. 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要求,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2. 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磋商响应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4.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p>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b>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进行价格扣除。</b></p>
8	磋商情况公告	<p>1、供应商资格审查情况、有效性、完整性和其他响应情况、报价情况、磋商结果等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p> <p>2、供应商应对响应文件中涉及商业秘密和知识产权的内容进行标注和说明,若未进行标注和说明的,视为响应文件全部内容均可公布,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相关内容予以公告不承担任何责任。</p>
9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0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1	采购项目具体事项/ 采购文件内容咨询	<p>联系人: 向女士                      联系电话: 028-62467087</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2	磋商过程、结果工作 咨询	<p>联系人：向女士                      联系电话：028-62467087</p>
13	成交通知书领取	<p>采购结果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后，请成交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介绍信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鲜章）到四川中源至鸿建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领取成交通知书。</p> <p>联系人：魏女士</p> <p>联系电话：0818-7116688</p> <p>地址：四川省达州市高新区斌郎街道堰坝社区1组南北一号干道（展示楼）2楼。</p>
14	供应商询问	<p>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询问由四川中源至鸿建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负责答复。</p> <p>地址：：四川省达州市高新区斌郎街道堰坝社区1组南北一号干道（展示楼）2楼。</p> <p>联系人：向女士</p> <p>联系电话：028-62467087</p>
15	供应商质疑	<p>支持供应商通过现场、邮寄方式提起质疑。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对磋商文件、磋商过程、磋商结果的质疑由四川中源至鸿建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负责答复。</p> <p>联系人：向女士</p> <p>联系电话：028-62467087</p> <p>联系地址：四川省达州市高新区斌郎街道堰坝社区1组南北一号干道（展示楼）2楼。</p> <p>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质疑不得超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磋商结果的范围。
16	供应商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达川区财政局。 联系电话：0818-3109356 投诉地址：达州市达川区兴盛东街660号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1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18	招标代理服务费	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的规定收费标准下浮11%收取，由成交人支付，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四川中源至鸿建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成都西安路支行 账 号：511511093013000448705 开户银行代码：301651000179
19	日期、数量的计算	1、本磋商文件按日计算期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的最后一日是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到节假日后的次日为期限的最后一日。 2、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20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	<p>1.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以下简称“政采贷”），是指银行以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审查和政府采购信誉为基础，依托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企业的贷款程序和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无财产抵押贷款的一种融资模式。</p> <p>2.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和贷款流程申请信用融资贷款。</p> <p>3. “政采贷”政策咨询电话：028-62467087。</p>
<p>备注：磋商文件其他地方与本须知前附表不一致的地方，以本须知前附表为准，有更正文件的，以更正文件为准。</p>		

## 二、总 则

### 1. 适用范围

-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所叙述的项目采购。
- 1.2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 2. 采购主体

- 2.1 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 达州市达川区林业开发与保护中心。
- 2.2 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是 四川中源至鸿建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3. 合格供应商（实质性要求）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3.3 按照规定获取了磋商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4. 磋商费用

无论竞争性磋商采购的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本次参加竞争性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4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5 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委托评标委员会按投标人报价最低的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5.6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7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磋商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6. 联合体竞争性磋商（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

6.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竞争性磋商，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竞争性磋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竞争性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6.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竞争性磋商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参与竞争性磋商的，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协议原件。

6.3 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竞争性磋商的全权代表，负责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一切事务。

6.4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将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6.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7. 磋商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 **8. 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 **9.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9.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9.2 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9.3 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9.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三、磋商文件**

#### **10. 磋商文件的构成（实质性要求）**

10.1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磋商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存在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



的法律责任。

###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11.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5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1.3 供应商认为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在5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由采购代理机构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 **12.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2.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在磋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组织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1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接到通知后，不按照要求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的，视同放弃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的权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对该供应商重新组织，但也不会以此限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或者以此将供应商响应文件直接作为无效处理。

12.3 供应商考察现场或者参加答疑会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 **四、响应文件**

### **13. 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或磋商过程中澄清。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两部分，分册装订。

### **14. 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4.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外文资料将作为无效处理。（说明：供应商的

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14.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外文资料将作为无效处理。

### 15.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 16. 报价货币

本次磋商项目的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磋商文件规定为准。

### 17. 响应文件格式

17.1 供应商应执行磋商文件**第六章**的规定要求。

17.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磋商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18.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8.1 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资格性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2 其他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其他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3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8.4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

18.5（**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18.6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逐页编目编码。

18.7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宜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8.8 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规程（修订）》规范）

18.9 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除另有规定外。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不属于本项目磋商小组评审范畴，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接收响应文件时及时处理）**

19.1 响应文件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

19.2 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

19.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

19.4 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者在时间允许范围内，要求修改完善后接收。

**20. 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20.2 采购代理机构将向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发出磋商邀请；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

20.3 报价表在磋商后，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时递交。

20.4 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按照本章“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规定处理）**

21.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1.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21.3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否则将报财政部门进行处理。

21.4 响应文件中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一）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二）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

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21.5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 五、评审

22. 磋商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七章的规定进行。

## 六、成交事项

### 23.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将按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3.1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3.2 采购人收到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将在 5 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3.3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 (1) 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3) 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4) 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 (5) 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条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 24. 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和记录的使用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关于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工作的规定》和《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全面开展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的通知》（川检会[2016]5号）的要求，成交候选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成交后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未履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同时撤销政府采购合同；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且已经履行的，将认定采购活动违法，由相关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

## 25. 成交结果

25.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5.2 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

25.3 成交供应商不能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将项目成交通知书送达成交供应商。

## 26. 成交通知书

26.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6.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七、合同事项

## 27. 签订合同

27.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7.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部分。

27.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

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7.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7.5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 **28.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28.1 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事前载明。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28.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8.3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 **29.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30.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 **31.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32.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33.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 **34. 履行合同**

34.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4.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35. 验收**

35.1 本项目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的要求进行验收。

35.2 验收结果合格的，成交供应商凭采购人出具的验收合格书面证明到采购人处办理相关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将严格按照《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川发改信用规〔2019〕405号）、《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14号）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相关规定执行。

### **36.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 **八、磋商纪律要求**

### **37.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 (6)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38.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 94 号令）》、《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和四川省的有关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 十、其他

39. 本磋商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磋商文件不再做调整。

40. **（实质性要求）**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 第三章 供应商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一、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一)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微企业)。

(三)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二、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1、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2、供应商与其他供应商之间，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而且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3、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

## 第四章 供应商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证明材料

供应商资格、资质性要求相关证明材料对应表		
序号	供应商资格、资质性要求	供应商相关证明材料
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或法人登记证（正本或副本）或其他能够证明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注：①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或其他证明材料载明有期限的，应在有效期限内；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承诺函。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函。
1.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承诺函。
1.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承诺函。（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是指：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以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未明文规定的，以四川省人民政府规定的行政处罚罚款听证标准金额。）
2	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提供承诺函。
3	授权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的供应商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注：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时可不提供本项内容。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护照复印件	身份证复印件或护照复印件【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两面均应复印，在有效期内）或护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按此提供）。】
5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复印件【注：（1）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两面均应复印，在有效期内）；（2）如响应文件均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则可不提供。】
6	不属于禁止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不属于禁止参加投标的供应商:1、不属于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禁止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2、不属于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规定的禁止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b>提供承诺函。</b>
7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微企业）	提供以下证明材料之一： （1）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 （3）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p><b>注：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b></p> <p><b>2. 供应商应对其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来源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b></p> <p><b>3. 供应商须严格按照上述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未按采购文件格式提供的，自行承担无法通过资格性审查的风险。</b></p> <p><b>4. 本资格审核表格内容与本磋商文件其他地方出现前后不一致情况时，以此表格要求为准，在不影响公平，公正，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做出对供应商有利的解释。</b></p>		

##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

### （一）项目概述

通过达川区 2021 年度省级林业草原改革发展专项资金木本油料等基地培育项目，进一步提高全社会木本油料培育积极性，加快绿化步伐，推进现代林业又好又快的发展。遵循自然规律，依靠科技进步，发展与保护并重，加大科技含量，把营林、培育技术落实到山头地块的小班中，做到培育一片、成林一片，逐步建成完备的林业生态体系。

### （二）服务清单及要求（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涉及三个国有林场的 4 个工区，总面积 4000 亩，其中西山国有林场 2500 亩，铁山国有林场 1000 亩，雷音铺国有林场 500 亩，主要技术措施是对现有油茶、油桐林进砍山整地及补植、抚育管护、围栏修建等。

#### 1、培育作业设计

##### 1.1 品种选择

按照以当地优良品种为主，引进品种为辅，积极稳妥地推进良种化进程原则，遵循“适地适树适品种”原则，根据达川生态区类型，油茶品种选择达林 1 号和《四川省油茶良种目录》中适宜达川推荐优良品种，种苗应来源于省林草局确认公布的油茶保障性苗圃及其合作育苗单位，2 年生及以上容器嫁接苗，苗木等级为Ⅱ级以上；油桐品种选择适宜达川区的优良品种，苗木等级为Ⅱ级以上。

##### 1.2 补植密度

油茶林补植株行距采用 3m×4m 规格，油桐林补植株行距采用 4m×4m 规格，在立地条件差的地方可适当减小株行距，立地条件好的地方可适当增大株行距。

##### 1.3 砍山整地及补植

###### 1.3.1 砍山清林

保护好林地上的油茶、油桐树，砍除林地上所有灌木、藤蔓和杂草，并清出林地。

###### 1.3.2 培育补植

###### （1）整地

采用穴状整地的措施，穴状整地时顺坡由下而上挖穴，油茶挖穴标准长×宽×深为 60cm×60cm×50cm，表土和心土分别堆放。

## (2) 栽植方法

采用人工植苗方式。对瘠薄的石骨子土地，要采用聚土保墒造林技术，将薄土聚拢，增加补植点土壤厚度，提高荒山补植成效。

栽植方法：栽植时扶正苗木，深浅适中，填土压实，浇透定根水，苗木根系不与肥料直接接触，定植后覆盖蕨和草。根颈要低于地面 2~3cm。用苗应选两年生的Ⅱ级以上苗木，以利成活成林。根据油茶、油桐现有保存株数确定培育补植株数，通过培育补植后油茶林达到密度 53 株/亩，油桐林达到密度 40 株/亩。

### 1.3.3 修枝清藤

主干高 60cm 时，在主干四周选留 3-4 个强壮主枝，每一主枝上的副主枝数目，以树体大小和二主枝间距而定。主枝相互间距 10-15cm，朝不同方向伸展，不交叉重叠。修剪最适时期为早春，修剪后及时除萌。幼年通过摘心控制过旺生长夏、秋梢。已成林油茶、油桐，在每年果实采收后至翌年树液流动前，剪除枯枝、病虫枝、交叉枝、细弱内膛枝、脚枝、徒长枝等。同时要清除油茶、油桐树上的藤蔓。

### 1.3.4 高接换优

#### (1) 砧木选择

嫁接部位每株选择 2~3 个分枝角度适当、干直光滑、无病虫害、生长健壮的主枝进行嫁接。

#### (2) 接穗采集

选择适合当地条件的优良高产品种。采集树冠中上部外围发育充实、生长健壮、腋芽饱满和无病虫害的当年生春梢。本地接穗宜随采随接。外调穗条保湿运输，放阴凉潮湿处贮藏。

#### (3) 嫁接时期

以春季 2 月下旬~4 月上旬，秋季 9 月~10 月嫁接为宜。

#### (4) 嫁接方法

采用插皮接，分为断砧、削砧、切砧、切接穗、插入接穗、绑扎、保湿遮阴 7 个步骤。

#### (5) 接后管理

及时抹除老油茶树枝干上的萌芽条。嫁接成活后，待新梢长出 3~5 片真叶或 5 cm 以上时（一般接后 2 个月左右），在傍晚除去保湿塑料袋，但保留遮阴罩。9 月气温降低后，除去遮

阴罩。为防风折，用枝干等支撑物绑扶新梢。及时防治金龟子、蚜虫等危害新梢。当新梢生长健壮后，于当年冬季或第二年春将塑料绑带解除。

#### 1.4 抚育与管护

(1) 培育补植后前三年要进行抚育。第一年进行锄抚，要清除植株穴周围的杂灌、杂草，并适当松土、培土，充分体现水土保持思想，除草时不能破坏原有植被。第二、三年每年抚育两次，春、秋各一次，清除植株穴周围的杂灌、杂草。

(2) 第二、三年抚育时发现苗木死亡的要及时补植。

(3) 改造结束后立即实行全面封山护林，适当设置围栏，严禁打柴、割草、放牧、开垦、种植等人为活动。在造林地路口设立封山护林碑，起到明显的警示作用。

(4) 落实好巡护工作。造林所在村、社应落实专（兼）职巡山护林人员，并与工程实施单位签订管护合同，明确管护范围、职责和报酬。

(5) 病虫害防治：病虫害的防治应坚持“以防为主，综合防治”，以营林技术为基础，生物防治为重点，辅之以药物防治相结合，把握“治早、治小、治好”的原则。

### 2、种苗设计

#### 2.1 种苗需用量

按设计的树种补植密度、培育面积，计算培育补植和后续补植共需油茶、油桐苗木 15450 株（当年补植 13435 株，后续补植 2015 株）。

#### 2.2 种苗质量

严格执行《四川主要造林树种苗木质量分级》(DB51/T 705-2023)所规定的标准，只能使用Ⅱ级以上油茶、油桐良种嫁接苗木造林，坚持“两证一签”制度，严格按照技术规程进行种苗检验、检疫。

#### 2.3 种苗来源

油茶苗木品种来源于《四川省油茶良种目录》内，且全部来源于省内油茶保障性苗圃，苗木的监管证明和标签规范清楚。

### （三）商务要求（实质性要求）

1、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至 2024 年 3 月底前完成首批培育栽种，第二、三年完成苗木补植，确保存活率符合要求（确保第三年苗木保存率达到 80%以上）。

2、服务地点：达川区铁山国有林场、雷音铺国有林场、西山国有林场。

3、付款方式：在木本油料培育项目建设成活率验收合格后拨付资金总额的 70%，在第三年木本油料培育项目建设成效率验收合格后拨付资金总额的 30%。

4、履约验收：

(1) 坚持全过程的质量管理，严格执行木本油料培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2) 林场培育任务施工完成后，由施工单位先自查验收，合格后再申请林保中心检查验收。验收人员必须按批准的作业设计文件和施工合同约定的指标验收，培育面积核实率达到 100%，补植成活率 90%以上为合格；培育后抚育管护 2 年后（第三年）由区林保中心组织技术人员进行保存率验收，苗木保存率 $\geq$ 80%为合格，各项指标均达到合格标准和设计要求的（以小班为单位）发给验收合格证明，形成完整的成果资料。

(3) 本项目采购人将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和响应文件、合同承诺及根据国家相关规范及行业验收规范、标准执行的内容进行验收。

5、报价要求：本项目采用固定价形式，合同金额为 200 万元。报价包括但不限于：差旅费、人员工资、住宿费、加班费、代理服务费、管理费、税费、合理利润和各种风险等在内的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6、合同实质性条款：采购人和供应商双方应根据本采购项目的特点，在不违背磋商文件要求、成交原则的条件下，就具体条款进行修改和增减。

**（四）其他要求：**

1、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服务方案：供应商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及需求提供的项目管理方案（共计 3 项）包括：①人员配置；②人员岗前业务培训；③人员安全施工教育与绩效考核制度等；供应商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及需求提供的实施方案（共计 7 项）包括：①项目实施重难点

分析及解决措施；②清林、修枝、移植、割灌、施肥等工艺保障；③进度保障；④质量保障；⑤安全保障；⑥环保文明措施；⑦设施设备使用保障措施等；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拟定的后续服务方案（共计 5 项）包括：①后续服务承诺，②后续服务范围，③恶劣天气应对措施，④山火、森林病虫害的严防发生措施⑤突发性管护需求的应急预案。

2、供应商为了项目履约需要配置相关林业技术人员进行服务或者具有相关经验。

注：1. 实质性要求，不允许有负偏离，负偏离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3. 本章所述事项最终以本项目磋商文件及合同约定为准。

4. 本章的要求不能作为资格性条件要求评审，如存在资格性条件要求，应当认定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编制存在重大缺陷，评审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四、格式涉及“法定代表人”相关描述，供应商为法人单位时按照“法定代表人”进行描述，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可自行修改为“单位负责人”，未修改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 第一部分 资格性响应文件（格式）

### 一、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

关于贵方\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磋商邀请，我方愿意参加磋商并提供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需求。本签字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以及响应文件中所有提交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的、准确的。

我方在此声明，已提供了全部现有资料和数据，我方同意根据贵方要求出示文件予以证实，并确定所有文件资料真实。本声明如有虚假或不实之外，我方将失去合格供应商资格。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职务：\_\_\_\_\_电话\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名称：\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个人名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法定代表人亲自参与磋商而不是委托代理人磋商适用。

(2)法定代表人在递交响应文件时，应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备查。

(3)法定代表人提供的证件、证明不齐或不符合要求的，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授权代理人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为我方\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磋商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全权代表本公司处理响应过程的一切事宜。授权代理人在响应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授权代理人无转让委托权。

本授权书有效期自签署之日起至本项目采购文件第二章规定的磋商有效期结束为止。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_\_\_\_\_性别：\_\_\_\_ 身份证号：\_\_\_\_\_。

授权代理人：\_\_\_\_\_性别：\_\_\_\_ 身份证号：\_\_\_\_\_。

单位：\_\_\_\_\_部门：\_\_\_\_\_ 职务：\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电话：\_\_\_\_\_。

附：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理人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个人名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注：(1) 法定代表人不亲自参与磋商而是由委托代理人参与磋商适用。  
(2) 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参与磋商的，委托代理人应是供应商本单位的人员。  
(3) 委托代理人在递交响应文件时，应携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原件。  
(4) 委托代理人提供的证件、证明不齐或不符合要求的，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 三、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四、承诺书

\_\_\_\_\_（采购代理机构）：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我方及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姓名、身份证号）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2、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其他供应商之间，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或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报价、响应文件有效期、采购文件的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计量单位、报价货币、合同分包、合同转包等），如对采购文件有异议，已经在磋商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采购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或参与供应商的行为。

五、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六、在磋商截止日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四川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ichuan.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五、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注：供应商应按照第四章的要求提供相应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 第二部分 其他响应文件（格式）

### 一、响应函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采购文件（项目编号\_\_\_\_\_），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磋商。

1、我方自愿按照报价单上的价格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

2、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3、我方同意本磋商文件依据《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川发改信用规〔2019〕405号）、《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14号）等相关规定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惩戒。

4、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各1份，副本各2份。

5、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6、本次磋商，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文件规定起算之日起90天。

7、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供应商的行为。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报价一览表

### (第一次报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价(元)
大写：人民币		

注：1. 磋商报价应是采购文件载明的服务期内所有服务内容的总价。

2. 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将视为无效报价。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分项报价明细表（如有）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1					
2					
3					
4					
.....	合计金额			元（大写： ）	

注：“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第一次报价”合计相等。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最终报价及承诺书（现场填写）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最终报价（小写）：\_\_\_\_\_元

（大写）：\_\_\_\_\_

其他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此表不放在磋商文件中，请供应商提前盖章留存后在资格性与有效性审查结束并通过后，密封现场递交。
2. 根据成交供应商“最终报价”磋商总价与“第一次报价”总价调整比例，分别调整分项报价明细表中的单价及总价，调整工作在成交后及结算中完成。
3. 磋商报价应是采购文件载明的所有服务内容的总价。
4. 报价表需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自行密封递交。

### 三、技术、服务要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条款	技术服务条款响应	满足或偏离

注：1. 本表只填写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响应文件中二、技术服务内容及要求响应与磋商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未明确偏离的条款，视为默认接受，供应商不得籍未作应答而拒不接受。

2. 供应商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四、商务应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的商务要求	商务条款响应	满足或偏离

注：1. 本表只填写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响应文件中商务响应与磋商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未明确偏离的条款，视为默认接受，供应商不得籍未作应答而拒不接受。

2. 供应商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五、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及其他服务人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拟任职务	姓名	职称	资格证明（附扫描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注：1、供应商在此表中填报拟用于本项目的人员配备情况。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六、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时间	业主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元）	备注

注：1、供应商以上业绩需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以综合评分表要求为准）。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七、服务方案

说明：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实施方案应结合评分因素的内容综合制定项目方案，本项格式自拟。

## 八、供应商承诺给予采购单位的各种优惠条件（如有）

优惠条件事项不能包括采购项目本身所包含的采购事项。供应商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服务以规避采购文件的约束。否则，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即使中标也将取消中标资格。

内容由供应商自行编制，如果没有，可不提供。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九、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要求作出的其他实质性应答和承诺

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要求作出的其他应答和承诺。

内容由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要求自行编制，如果没有可不提供。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如适用）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XXX 人，营业收入为 XX 万元，资产总额为 XX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XXX 人，营业收入为 XXX 万元，资产总额为 XX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十一、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涉及）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

##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涉及）

（注：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提供本声明函，提供则本声明函无效）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_\_（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

### 十三、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注：供应商证明材料每处均需盖单位公章。

## 第七章 评审方法

### 1、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磋商方法。

1.2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3 磋商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 and 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确定磋商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根据需要书面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实质性要求）**磋商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磋商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2、磋商小组及专家组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的规定并结合本次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磋商小组由采购人的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三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负责本次采购项目的竞争性磋商和评审工作。

### 3、磋商组织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 4、磋商程序

### 4.1 审查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4.1.1 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4.1.2 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 (1) 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2) 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5) 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6) 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 (7) 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4.1.3 出现本条 4.1.2 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 4.2 资格性审查。

4.2.1 本项目需要磋商小组进行资格性检查。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4.2.2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4.2.3 磋商小组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以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4.2.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4.3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4.4 磋商。

4.4.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

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4.4.2 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4.4.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4.4.4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4.5 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磋商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4.4.6 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4.4.7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4.4.8 磋商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出具磋商情况记录表，磋商情况记录表需包含磋商内容、磋商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 4.5 最后报价。

4.5.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或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4.5.2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4.5.3 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公

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4.5.4 最后报价中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小写、大写金额和单价、总价金额出现明显文字错误，应当按照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程序先纠正错误后，再行修正，不得经过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4.6 比较与评价。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现场演示情况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要求详见本章综合评分部分。

4.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家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4.8 磋商小组复核。磋商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4.9 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4.9.1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评审报告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磋商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 (2)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3)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4) 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存在本条上述情形的，由磋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磋商小组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磋商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磋商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4.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磋商小组已经出具磋商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 (2)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3)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4)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5) 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4.10 编写磋商报告。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

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4.11 磋商异议处理规则。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反映。

4.12 供应商澄清、说明

4.12.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12.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4.13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5、综合评分

5.1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5.2 除价格因素外，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技术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财务状况及其他经济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经济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及其他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法律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及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磋商小组成员共同评分。

### 5.3 综合评分明细表

5.3.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 5.3.2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项目实施方案 50%	50分	<p>供应商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及需求提供的项目管理方案（共计3项）包括：①人员配置；②人员岗前业务培训；③人员安全施工教育与绩效考核制度等；进行综合评审；各分项内容完全满足采购文件且能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的得15分；每项方案中方案内容每缺少一项扣5分；每有一处存在缺陷扣2.5分（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内容套用或错用、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自相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科学原理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采购需求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本项最多扣15分。</p> <p>供应商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及需求提供的实施方案（共计7项）包括：①项目实施重难点分析及解决措施；②清林、修枝、移植、割灌、施肥等工艺保障；③进度保障；④质量保障；⑤安全保障；⑥环保文明措施；⑦设施设备使用保障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审各分项内容完全满足采购文件且能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的得35分；每项方案中方案内容每缺少一项扣5分；每有一处存在缺陷扣2.5分（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内容套用或错用、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p>	

			自相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科学原理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采购需求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本项最多扣 35 分。	
2	后续服务及应急方案 30%	30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拟定的后续服务方案（共计 5 项）包括：①后续服务承诺，②后续服务范围，③恶劣天气应对措施，④山火、森林病虫害的严防发生措施⑤突发性管护需求的应急预案，进行综合评审；各分项内容完全满足采购文件且能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的得 30 分；每项方案中方案内容每缺少一项扣 6 分；每有一处存在缺陷扣 3 分（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内容套用或错用、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自相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科学原理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采购需求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本项最多扣 30 分。	
3	类似业绩 10%	10 分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含）以来供应商每提供一个类似业绩的得 5 分，本项最多得 10 分。不提供不得分。 注：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盖供应商公章。	
4	技术人员配置 10%	10 分	1. 拟投入本项目林业技术人员（包括项目负责人）具有林业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得每人得 2.5 分，本项目最多得 10 分。 注：提供人员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盖供应商公章。	

注：1) 评分依据的所有证明材料必须加盖单位公章(鲜章)，若提供的证明材料不实，将取消其响应或成交资格。2) 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3) 在技术、商务、服务条件相同时，优先采购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企业的产品。【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才能享受优先】

5.4 磋商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失败：

- (1) 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被淘汰，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3) 供应商最后报价均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者本次采购项目最高限价，且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其他无法继续开展磋商或者无法成交的情形。

## 6、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标准

6.1 本次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进行。

6.2 供应商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6.3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评审报告。

6.4 对于违反磋商纪律的将被取消成交供应商资格或视为无效响应。

## 7、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7.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7.2 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对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和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价格、技术、服务等方面严格进行评判，提供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评审意见，参与起草评审报告，并予签字确认。

7.3 保守秘密。不得透露采购文件咨询情况，不得泄露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知悉的商业秘密，不得向供应商透露评审情况。

7.4 发现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及时向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的组织者或财政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发现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干预评审、发表倾向性和歧视性言论、受贿或者接受供应商的其他好处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7.5 解答有关方面对政府采购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询问，配合采购人或者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质疑，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等事宜。

7.6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 8、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8.1 应邀按时参加评审和咨询活动。遇特殊情况不能出席或途中遇阻不能按时参加评审或咨询的，应及时告知财政部门或者采购人或者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不得私自转托他人。

8.2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对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项目，如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财政部门、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也可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有利害关系主要是指三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配偶或直系亲属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或担任顾问，与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情况。

8.3 评审或咨询过程中关闭通讯设备，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有在场工作人员陪同。

8.4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以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方式要求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为借口，表达与其原响应文件原意不同的新意见；不得以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8.5 在咨询工作中，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产品标准，认真听取咨询方的合理要求，提出科学合理的、无倾向性和歧视性的咨询方案，并对所提出的意见和建议承担个人责任。

8.6 有关部门（机构）制定的其他评审工作纪律。



##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项目（项目编号：）的《采购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 第二条 合同期限

### 第三条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1. ；
2. ；
3. .
- ...

### 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服务费用由以下组成：

1. 元；
2. 元；
3. 元。
- .....

（二）服务费支付方式：

### 第五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 第六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如涉及）

1. 乙方交纳人民币(大写)元（小写：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2. 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十二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4.。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本合同一式伍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各贰份，乙方、政府采购管理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壹份。

### 第十四条 附件

1. 项目采购文件
2. 项目修改澄清文件
3. 项目响应文件
4. 成交通知书
5. 其他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地址：	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签约日期：年月日	签约日期：年月日

注：合同条款可根据采购人及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时的实际情况进行修改调整。

## 附件 1

###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

<http://www.ccgp-sichuan.gov.cn/view/staticpags/sjzcfg/40288687657ff75501672fd954532414.html#>

# 四川省财政厅文件

川财采〔2018〕123号

---

各市（州）、扩权县（市）财政局，各省直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各金融机构，各采购代理机构，各政府采购供应商：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国务院“放管服”改革决策部署、省委十一届三次全会“大力推进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精神，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监管和执行若干规定的通知》（川府发〔2018〕14号）等有关规定，现就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融资概念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以下简称“政采贷”），是指银行以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审查和政府采购信誉为基础，依托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企业的贷款程序和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无财产抵押贷款的一种融资模式。

## **二、基本原则**

### **（一）财政引导，市场运行**

财政部门推进“政采贷”，银行和供应商按照自愿原则参与。供应商自愿选择是否申请“政采贷”，银行依据其内部审查制度和决策程序决定是否向供应商提供融资，自担风险。

### **（二）建立机制，服务银企**

财政部门与银行建立“政采贷”工作机制，推动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和金融资源的有机结合，拓宽银行的融资业务，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企业健康发展。

### **（三）优质优惠，加强扶持**

银行按优于同期一般企业的贷款利率，向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信用贷款，贷款额度由银行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的具体情况确定，不要求申请融资的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不收取融资利息之外的额外费用。

## **三、基本条件**

## （一）银行暨“政采贷”金融产品

1、征集。在四川省行政区域内，有意向开展“政采贷”工作的银行，可以于2018年12月21日前，直接向四川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局）提交书面申请。四川省财政厅可以根据情况每年征集一次有意向开展“政采贷”工作的银行。

申请材料应当包括银行基本情况、“政采贷”产品名称、申请贷款条件、申请贷款方式、申请贷款程序、贷款审查流程、贷款额度、发放贷款时间、收款方式及其他优质服务和优惠承诺等。

银行提供的“政采贷”产品应当满足“无抵押担保、程序简便、利率优惠、放款及时”的基本条件以及本通知其他相关规定。

银行申请材料中应当载明其自愿提供“政采贷”产品，自担风险，不得要求或者变相要求财政部门和采购人为其提供风险担保、承诺。

2、公示。四川省财政厅收到银行提交的书面申请后，对满足本通知要求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具体信息，及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向社会公示。银行申请材料中提供的“政采贷”产品不满足本通知要求的，四川省财政厅将退回申请，并告知理由。

## （二）供应商

政府采购供应商向银行申请“政采贷”，应当满足下列基本条件：

1、具有依法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依法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能力；

3、参加的政府采购活动未被财政部门依法暂停、责令重新开展或者认定中标、成交无效；

4、无《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的重大违法记录；

5、未被法院、市场监管、税务、银行等部门单位纳入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

6、在一定期限内的（银行可以具体确定）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或者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无不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行政处罚的或者产生法律纠纷被法院、仲裁机构判决、裁决败诉的；

7、其他银行要求的不属于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的条件。

#### **四、构建平台**

四川省财政厅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统一构建四川省“政采贷”信息化服务平台，推进四川省“政采贷”工作信息化建设。

#### **五、财金互动**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规定》（川财采[2016]35号）等有关规定，对金融机构向小微企业

提供“政采贷”贷款产生的损失，纳入财政金融互动政策范围给予风险补贴。

## 六、基本流程

### （一）意向申请

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银行应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完成对供应商的信用审查以及开设账户等相关工作。



## **(二) 正式申请**

供应商与采购人在法定时间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应当依法在7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备案，2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后，可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政采贷”正式申请。

对拟用于“政采贷”的政府采购合同，应在合同中注明贷款银行名称及账号，作为供应商本次采购的唯一收款账号。因发生特殊情况需要在还款前变更收款账号的，供应商应当事前书面告知采购人和放款银行，并获得采购人和放款银行同意。采购人和放款银行同意后，采购人与供应商应当就该条款重新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签订补充协议作为原政府采购合同的一部分，并在签订后依法在7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备案，2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

## **(三) 贷款审查**

银行按规定对申请“政采贷”的供应商及其提供的政府采购合同等信息进行审查。审查过程中，银行认为有必要的，可以到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财政部门对该政府采购合同的书面信息与备案信息进行核实，有关单位应当配合。银行审查通过后，应当按照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政采贷”产品服务承诺事项及时放款。

## **(四) 信息报送**

银行完成放款后，应当通过四川省“政采贷”信息化服务平台，填写《四川省“政采贷”信息统计表》（详见附件），每季度终了5个工作日内，向四川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报送，以便相关部门及时掌握和分析“政采贷”信息，不断推进“政采贷”工作。

### **（五）资金支付**

政府采购资金支付时，采购人必须将采购资金支付到政府采购合同中注明的贷款银行名称及账号，以保障贷款资金的安全回收。采购人不得将采购资金支付在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以外的收款账号。

政府采购资金支付过程中，银行需要查询采购资金支付进程有关信息的，财政部门 and 采购人应当支持。

## **七、职责要求**

**（一）**各级财政部门应当高度重视“政采贷”工作，提高认识，充分发挥自身职能作用。不断完善政策措施，加强对“政采贷”采购项目的跟踪监督，对于银行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核实或者获取合法范围内的相关政府采购信息有困难的，可以积极进行协调。财政部门不得为“政采贷”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和承诺。

**（二）**银行应当切实转变注重抵押担保的传统信贷理念，积极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大局，不断完善“政采贷”产品，优化贷款审查流程，简化贷款审查手续，提供更多优质服务，同时做好风险防控工作。银行

对于供应商是否如期还款情况及未如期还款的主要原因等信息，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反馈。

**(三)** 采购人应当积极支持“政采贷”工作，对于银行、供应商提出的合理需求，应当支持。对于已融资采购项目，供应商履约完成后，要及时开展履约验收工作，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无故拖延和拒付采购资金。

**(四)** 采购代理机构在组织实施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采取有效方式，向供应商宣传“政采贷”政策。银行需要借用采购代理机构的场所直接向供应商介绍其“政采贷”产品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支持。

**(五)** 供应商应当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公平竞争，诚实守信，严格按照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严格按照借款合同偿还债务。

**(六)** 财政部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他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违规干预供应商选择“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也不得违规干预银行向供应商进行贷款。

**(七)** 相关单位和个人在开展“政采贷”工作过程中，发现新问题、新情况或者有意见建议的，请及时向四川省财政厅反馈。

## **八、违规处理**

### **(一) 银行违规处理**

银行不按照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政采贷”产品服务承诺事项办理供应商信用融资贷款申请的，由四川省财政厅进行约谈，责令限期整改；拒不整改或者变相拒不整改的，撤销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的公示信息，取消其资格，并在1-3年内拒绝接收其再次申请。

## **(二) 供应商违规处理**

供应商以政府采购合同造假或者其他造假方式违规申请信用融资的，或者违反有关规定或者约定，导致无法偿还信用融资贷款的，或者拒绝或无故拖延还款付息的，由有关部门单位依法处理，纳入“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条件”名单，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

## **(三) 其他违规处理**

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拖延和拒付采购资金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支持银行借用场所向供应商介绍其“政采贷”产品的，或者有关单位或个人违规干预供应商选择“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的，或者有关单位或个人违规干预银行向供应商进行贷款的，由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进行约谈，责令限期整改；拒不整改或者变相拒不整改的，按照有关规定依法处理。

## 投诉书范本

###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

地 址： ..... 邮编： .....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

联系电话： .....

授权代表： ..... 联系电话： .....

地 址： ..... 邮编： .....

被投诉人 1： .....

地 址： ..... 邮编：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

地 址： ..... 邮编：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

采购项目编号： ..... 包号： .....

采购人名称： .....

代理机构名称： .....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

###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投诉事项 2

.....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质疑函范本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

地址： ..... 邮编：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授权代表： .....

联系电话： .....

地址： ..... 邮编： .....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

质疑项目的编号： ..... 包号： .....

采购人名称： .....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